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根據上市規則13.09(2)(a)條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建造合約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S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美國時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td. (「AOD」)與廣州中船黃埔造船有限公司(「中船黃埔」)訂立建造合約以組裝、建造、裝備、測試、操作及交付R-550D Zentech設計自升式平臺鑽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在休斯敦舉行的記者會，中船黃埔亦表示其有意建造更多可於400呎水深運作的鑽機，預期利用Zentech設計及TSC綜合設備總包。

合約詳情

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美國時間)

訂約各方： (i) AOD(作為擁有人)；及
(ii) 中船黃埔(作為製造商)

* 僅供識別

交付： 預期於合約生效起二十八個月內交付鑽機

交易性質： 建造資產，即鑽機

合約價格： 擁有人須支付製造商費用，有關費用將按項目的最後技術範疇而釐訂

付款條款： 擁有人將向製造商分期支付合約價格

訂立合約的原因

TSC目前已準備就緒透過其與中船黃埔及Zentech Incorporated的戰略聯盟，提供有關在水深超過300呎運作之自升式鑽機之產品及服務。對在較深水區域運作之新設計的鑽井之需求不斷增長，讓TSC能透過合約擁有獨一無二的商機。就合約進行的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鑽井擬售予出租公司，而出租公司則會購入鑽井租予承租人或直接出售予潛在客戶。鑽井的最終擁有人(為融資租賃公司或最終客戶)將承擔合約的付款責任或其他由訂約各方重新磋商的條款之責任。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本公司將可從銷售鑽井平台獲利。本公司預期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正面收入增長。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